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963-00289508

##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6日

##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1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963-00289508**

2、项目名称：**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414323.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414323.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432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1432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622 号，项目规模：顺昌路外立面面积约 4800 m<sup>2</sup>，其中修缮面积约 2000 m<sup>2</sup>（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单位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4）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zjw.sh.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6、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获取方式：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27 至 2026-03-0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

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网上报名下载售价：0 元。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疑问函或无疑问函、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社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53060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2026年02月26日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社会科学院<br>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br>联系人：刘老师<br>联系电话：021-530606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br>联系人：邢薇<br>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br>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
| 3   | 项目名称   |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
| 4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622 号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 100%；国有 0%；集体 0%；私营 0%；外资 0%；其他 0%。   |
| 6   | 出资比例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建设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622号，项目规模：顺昌路外立面面积约4800m <sup>2</sup> ，其中修缮面积约2000m <sup>2</sup>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9   | 项目管理要求 |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采购采用 <b>竞争性磋商</b> 的方式实施，并采用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报价的方法。择优选定施工企业承包本工程施工任务。请各报价人格守承诺，诚信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并履约。 |
| 10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
| 11  | 工期     | 计划工期：约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___ 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br>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日)。   |
| 12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br>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
| 13  | 承包方式        | <b>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b>  |
| 14  |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6  | 报价人<br>资质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3、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响应单位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p> <p>（4）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a href="https://zjw.sh.gov.cn/">https://zjw.sh.gov.cn/</a>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p> <p>6、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7、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8  | 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间 | <b>2026-02-27 至 2026-03-05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b> 时。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踏勘，但须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踏勘  |
| 20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21  | 相关日程安排     | <p>（1）供应商提问时间：2026年3月6日 24:00（北京时间）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p> <p>2）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邮件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6-03-11 14:00:00</b>，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起始时间：<b>2026-03-11 14:00:00</b>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br/>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单位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5) 磋商拟定磋商起始时间：<b>2026-03-11 14:00:00</b>，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按照现场实际签到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拟定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p> |
| 22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3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___章<br>“技术标准和要求”：<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b>2026-03-11 14:00:00</b> （北京时间）。   |
| 25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有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工程量报价书封面上也必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 27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28  | 报价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br>2.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报价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报价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br>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br>4. 报价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
| 29  | 参加磋商会的报价人代表要求               |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
| 30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规定地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响应文件：<br>密封、骑缝处盖公章的响应文件。<br>报价人代表必须递交以下资料（无需密封）参加磋商会议：<br>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br>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r>3. 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原件；<br>4. <b>最终报价函原件。</b><br><b>带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招标代理不保证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的稳定性，请投标单位自备无线网络。）</b> |
| 31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b>  |
| 32  | 是否要求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形式，含GBQ6文件）；<br>➤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b>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
| 33  | 纸质响应文件<br>(纸质文件仅作<br>备查使用) |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电子文档：1 份（U 盘，含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  |
| 34  | 装订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商务标、技术标分开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每册采用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
| 35  | 外包装要求                      | 商务标、技术标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br>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br>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须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报价人名称、工程名称、采购人名称、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
| 3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3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 <b>2026-03-11 14:00:00</b> （北京时间）。<br>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
| 39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检查；报价人互查；<br>磋商顺序：按主持人宣读的先后顺序开标。  |
| 40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第 1 轮报价（即首轮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注：最终报价浮动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现场仅承诺总价的浮动率并计算出总价，作为结算依据。各供应商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采购方）指定邮箱。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1  |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 <p>(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因网络、操作等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未能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平台签收，未打印签收回执的，视为未完成提交，不予受理；</p> <p>(2) 未按平台要求使用指定工具编制、加密，文件格式、版本不符，无法正常解密或读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缺失、无效（如 CA 证书过期、未按规定加盖）；</p> <p>(3) 供应商未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p>  |
| 42  | 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的情况 | <p>(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2) 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7) 响应文件附有中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废标处理。</p> <p>(9) 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p> <p>(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总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3) 其他法定情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3  | 定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比例法”；  |
| 4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 45  | 磋商控制价          | 设磋商控制价（ <b>包 1-1414323.00 元</b> ，超过此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
| 4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47  | 重新采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br>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少于3家的；<br>2、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br>3、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br>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少于3个的。   |
| 48  | 政策功能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_$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r>（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_$ %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_$ %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复享受政策。</p> <p>(4) 在技术、服务等相关指标条件相当的前提下，对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针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产品，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方可适用上述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相关政策。</p> <p>(5)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所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列明范围，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若供应商成交，供货时应随货附上该产品对应的 3C 认证证书，确保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相关要求。</p> |
| 49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有关支付条款执行。</p>  |
| 50  | 其他    | <p>1、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获取：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报名审核成功后，至招标代理公司获取，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联系人：邢薇，联系方式：15002132245。</p>  |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2. 各类主体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A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4) 投标函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8)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 资格声明函
- (1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9) 无利害关系声明
- (20) 最终报价函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

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 **B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6)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

(7)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服务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 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 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90日内。

12.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6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7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2. 评审

22.1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3. 成交

23.1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24. 合同

24.1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依据

1.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招标文件；

1.2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

1.3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1.4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1.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2、报价原则

2.1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及税金4部分组成。该总价包括施工作业、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的一切费用。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3 措施项目费是指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以外，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工程交付招标人之前的全部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招标人已列入和未列入的项目，该项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未报措施项目费将视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漏报措施项目费为由，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项目，或要求另行增加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所列措施项目清单除模板与脚手的单价包干、数量调整外，其余均为数量及单价闭口包干，施工过程中

中一律不作调整。

2.4其他项目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计日工综合单价计价。是为了解决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而设立的。

**2.5规费是根据《沪建招【2023】8号文》规定执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6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7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规范、施工方案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所报的综合单价必须与工程子目中包括的工作内容相符；

2.8材料（设备、制品）暂估价的材料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等于或接近于材料（设备、制品）暂估价的材料项目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9各投标人统一按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报价时毋须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后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结算时按完成工作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款。

2.10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

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在商务标评审中按该项有效投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中标后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招标单位不会因此而免除投标单位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11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二次搬运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废标处理：

2.11.1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

2.11.2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

2.11.3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作明显偏低的报价；

2.11.4单项措施费用项目除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案降低费用外，“0”报价或象征性报价的；

2.12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13综合单价报“0”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投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14各项修正值的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估材料(设备)的总金额后的报价的10%作废标处理；

2.15计入评标总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16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2.17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18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管〔2016〕812号）及《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的规定执行。

2.19投标人所报的工程综合费用取费率应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及《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等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报价，低于此范围的或高于此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 上海社会科学院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上海社会科学院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2. 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622 号
3. 项目性质：外立面修缮工程（一般类装修工程）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1414323.00 元
5. 计划工期：约 60 日历天
6. 工程类别：民用建筑；工程防水类别为甲类，防水使用环境 II 类（年降水量  $400 \leq P < 1300\text{mm}$ ），外墙工程防水等级一级（防水层不应少于 2 道）
7. 项目规模：顺昌路外立面面积约 4800  $\text{m}^2$ ，其中修缮面积约 2000  $\text{m}^2$

### 二、项目要求

1. 修缮原则：本次修缮保持原有建筑结构、消防设施不变，不涉及结构改动、平面布置变更、荷载增加及消防设施调整，且不包含屋面修缮、节能改造相关工作。
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需实现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
3.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三、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外

#### 立面基础修缮工程

##### 1. 涂料及石材外立面处理

涂料外墙面需全部凿除原有抹灰及涂料饰面，铲至基层后重新施工；

干挂石材外墙面由专业石材清洗单位进行全面清洗，需彻底清除油渍、污渍、水斑等各类污渍。

##### 2. 外挑区域及底层架空处理

沿街外挑区域底板/侧板拆除后重新封铝板；

底层架空板底粉刷全部铲除后重做。

##### 3. 管道更新工程

全部雨水管拆旧换新，统一采用 DN110UPVC 雨水管，拆除前需盖住雨水口防止杂物进入，施工时清理管道周边障碍物并做好周边墙体及设施保护；

全部空调冷凝水管拆旧换新，采用 DN50UPVC 管，支管坡度需 $\geq 1\%$ ，支管与总管连接采用斜三通或落水弯头。

#### 4. 空调相关装饰及构件处理

沿街全部空调外装饰及设备前装饰拆旧换新，更换为铝合金装饰（具体样式另行确定，方案需结合空调外机检修情况制定）；非沿街空调外装饰格栅进行打磨刷漆处理；

钢筋混凝土空调板需清理表面，破损部位进行修补。

#### 5. 雨篷修缮及增设工程

所有出入口钢结构玻璃雨篷进行清洗、注射结构胶处理，钢结构构件铲除老旧漆层并打磨后重新刷防锈漆，钢筋混凝土部分清理后修补破损；

底层无雨篷的出入口需增设钢结构玻璃雨篷，原有简易雨篷的出入口需拆除旧雨篷并更换为钢结构玻璃雨篷。

#### 6. 栏杆及防护设施改造

无障碍坡道不锈钢栏杆需加高，确保符合无障碍规范要求；

室外楼梯不锈钢栏杆损坏部分按原样修复，高度不足时进行加高处理，需满足相关规范；

屋顶若为上人屋面且护栏高度不满足规范，需对屋顶防护栏杆进行加高；

出入口石材台阶清理表面，损坏部位进行修补。

#### 7. 其他构件修缮

外立面门窗保持原有样式，修缮中若发现门窗周边存在破损、裂缝，需清理后注结构胶保证密封牢固；

底层架空处柱子防撞设施拆除换新；

避雷带进行全面检修，若存在断裂需连接完整；

安装在外立面的各类设施设备需做好保护，必要时进行拆、装，若有损坏需及时联系专业公司协商处理。

### （二）石材幕墙密封胶更换专项工程

1. 胶缝清理：使用工具刀割除石材幕墙胶缝内固态胶水，操作时需避免损伤

石材，确保石材边缘胶水残迹彻底刮除干净；

2. 美纹纸粘贴：在石材胶缝边缘粘贴美纹纸，转角处需折 90°，整板块美纹纸需一次到位并抹平，防止出现褶皱；

3. 填充及打胶：胶缝内填充泡沫条需保证密实平直，打胶需按直线方向一次完成，遵循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的顺序；

4. 刮胶及收尾：刮胶需一次到底，角部刮拉速度放缓，胶水稍干后成外向 45° 倾斜撕去美纹纸，且美纹纸需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 （三）登高施工措施

本工程登高作业采用吊篮施工，局部区域搭设落地脚手架，施工单位需确保登高措施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四、工程范围补充说明

本工程包含外立面石材幕墙密封胶更换专项施工，具体施工流程及要求需严格遵循本采购需求第三条第（二）款内容；登高作业需按规定采用吊篮及局部落地脚手架，严禁违规搭设登高设施。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结算款支付：工程审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4. 质保金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质保金；

5. 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相关项目签订三方协议后，随总包工程款同步支付，发包人保留对指定和暂定金额的分包权利。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2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3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响应人的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 | 项目级    |

|  |  |  |  |
|--|--|--|--|
|  |  | <p>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响应单位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p> |  |
|--|--|--|--|

|   |     |          |  |     |
|---|-----|----------|--|-----|
|   |     |          | <p>响应；</p> <p>(4)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2 | 自定义 |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 <p>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br/> <a href="https://zjw.sh.gov.cn/">https://zjw.sh.gov.cn/</a>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p> | 项目级 |

|   |     |            |   |     |
|---|-----|------------|---|-----|
| 3 | 自定义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采购文件提供 | 项目级    |

|  |  |   |  |
|--|--|---|--|
|  |  | <p>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磋商响应函》、《磋商谈判报价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p> |  |
|--|--|---|--|

|   |                  |  |     |
|---|------------------|--|-----|
|   |                  | 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项目级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br>（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4）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 项目级 |

|   |         |   |     |
|---|---------|---|-----|
| 4 | 工期      |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项目级 |
| 5 | 质量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项目级 |
| 6 | 付款方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项目级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项目级 |
| 8 | 其他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件。<br>(2) 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项目级 |

### 综合评分法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p>报价部分</p>     | <p>0~30</p> |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br/>基准价/供应商磋商<br/>最终报价)×30%×<br/>100。</p> <p>说明：满足磋商文件<br/>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br/>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br/>商基准价，其报价得<br/>分为满分。</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br/>算的报价将导致废<br/>标。</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br/>微企业，对小型和微<br/>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br/>价格不予\%的扣除价<br/>格参与评审。</p> <p>3：如为监狱、残疾人<br/>福利业，供应商产品<br/>的价格\%的扣除价格<br/>参与评审。</p> |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p> | <p>0~20</p>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p>   |

|                                     |             |   |
|-------------------------------------|-------------|---|
| <p>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             | <p>于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工程特点描述准确性（0-3分）、重点与难点识别精准性（0-4分）、针对性措施适配性（0-5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可行性与逻辑连贯性（0-8分）。</p> |
|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p>  | <p>0~10</p>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管理体系构建，管理架构、持证专业人员配备、核心管理制度及闭环管理机制的完</p>                               |

|  |  |  |
|--|--|--|
|  |  | <p>善程度（0-2分）；质量管控措施，按原材料与施工人员管理、关键工序管控、技术手段应用及质量追溯与整改机制的落实情况（0-2分）；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保障的到位情况（0-2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结合施工现场规范管理、施工噪音与时间控制、废水及垃圾处理、扬尘防控与绿化美化的落实情况（0-2分）；创优计划，按创优目标明确性、专项工作小组与方案</p> |
|--|--|--|

|              |     |  |
|--------------|-----|--|
|              |     | 制定、专家指导及资料管理与全员培训宣传的完善和可操作程度计（0-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做描述的不得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6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交计划全面完整、逻辑清晰、节点精准、保障措施完备可行、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定为优秀（5-6分）；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工期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评定为良好（3-4分）；计划内容基本齐全、工期</p> |

|                               |            |  |
|-------------------------------|------------|--|
|                               |            | <p>与保障措施常规普通、无明显缺项但亮点不足的，评定为一般（2分）；计划存在明显缺漏、工期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薄弱或缺乏实际约束力的，评定为差（1分）；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对应保证措施的，该项不得分（0分）。</p> |
|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 <p>0~8</p>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计划完整详实、配置科学合理、匹配项目需求且保障措施完善的为优（6-8分）；计划较为完整、配置基</p>             |

|                    |            |   |
|--------------------|------------|---|
|                    |            | <p>本合理、可满足项目核心实施需求的为良好（4-5分）；计划内容基本齐全、配置一般性满足要求，但存在局部欠缺或合理性不足的为一般（2-3分）；计划内容简陋、配置明显不合理，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的为差（1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对应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的（0分）。</p> |
| <p>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p> | <p>0~8</p>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响应流程清晰、处置方案针对性强、风险预判全面，成品保护措施覆盖全流程、节</p>  |

|  |  |  |
|--|--|--|
|  |  | <p>点管控严密、防护方案可落地执行且配套保障完善（6-8分）；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关键处置环节明确，成品保护措施较为全面，核心部位防护到位，仅存在少量细节可优化（4-5分）；应急预案框架具备但部分流程缺失、针对性不足，成品保护措施覆盖不全，仅针对主要构件提出基础防护要求，可操作性一般（2-3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漏洞、处置逻辑不合理，成品保护措施严重缺失，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与保障成品完好（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p> |
|--|--|--|

|                                |     |   |
|--------------------------------|-----|---|
|                                |     | 则统一计（0分）。   |
| <p>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p> | 0~6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管理体系架构完整性（0-1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度（0-1分）、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匹配度（0-1分）、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资格（0-1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0-1分）、现场管控方案可行性及体系运行保障措施（0-1分）未提供得0分。</p> |
| <p>渣土垃圾整治措施</p>                | 0~6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渣土垃圾整治措施的规范性、相关性及其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符合行业规</p>  |

|  |  |   |
|--|--|---|
|  |  | <p>范、地方管理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体系完整、逻辑严谨、针对性强且具备可落地执行性，评定为优，对应分值（5-6分）；</p> <p>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渣土垃圾治理需求关联较为紧密，整体具备一定可行性与合理性，评定为良好，对应分值（3-4分）；</p> <p>措施仅简单满足基础要求，规范性、针对性与实操性一般，未充分贴合治理需求，评定为一般，对应分值（2分）；</p> <p>措施存在明显疏漏，不符合相关管理规范，与渣土垃圾整治工作关联度低、内容</p> |
|--|--|---|

|         |     |  |
|---------|-----|--|
|         |     | 不合理且不具备执行价值，评定为差，对应分值（1分）；响应人未提供任何渣土垃圾整治措施相关内容，不予计分，评定为（0分）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0~2 | 自响应截止时间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多一个加 1 分，满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是三年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0~4 |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其中优为 4 分，良好为 3 分，一般为 2 分，差为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 6 技术分和其它分打分依据：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维护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要求对各项功能进行详细说明，能充分体现对各业务需求和业务规范理解的深度，充分体现应用特色，描述不合理或者没有描述都不

得分，进行具体描述且符合要求的得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万元（小写：¥）。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 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 ( 3 ) 与发包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 4 ) 向发包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5 )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6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包 1

| 单 位<br>工 程<br>名 称 | 分 部<br>分 项<br>工 程<br>量 报<br>价(万<br>元) | 措 施<br>费 报<br>价(万<br>元) | 其 他<br>项 目<br>报 价<br>( 万<br>元) | 增 值<br>税 项<br>目 报<br>价(万<br>元) | 备 注 | 自 报<br>施 工<br>工 期<br>( 日<br>历 天) | 自 报<br>质 量 | 项 目<br>负 责<br>人 姓<br>名 | 最 终<br>报 价<br>( 总<br>价 、<br>元) |
|-------------------|---------------------------------------|-------------------------|--------------------------------|--------------------------------|-----|----------------------------------|------------|------------------------|--------------------------------|
|                   |                                       |                         |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含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地址：

| 建设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总计<br>(万元) | 其中 (万元)   |       |        |         | 自报施工工期<br>(日历天) | 自报质量 | 备注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说明：

- 1、本工程总报价：\_\_\_\_\_（人民币大写）；
-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_\_\_\_\_；
-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万分之__/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 (VER1.2-2023)》（沪建建管 (2023) 336 号）的要求。

附件 6：资格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集条目   | 投标文件<br>响应 | 偏离说明 | 页码 |
|----|--|------------|------|----|
| 1  | <p><b>响应人的资格</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响应单位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p> <p>（4）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p> |            |      |    |

|   |  |  |  |  |
|---|--|--|--|--|
|   | 业采购;   |  |  |  |
| 2 | <b>项目经理资格条件:</b>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zjw.sh.gov.cn/">https://zjw.sh.gov.cn/</a> 上查询为准,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 不得有在建项目);。 |  |  |  |
| 3 | <b>联合体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4 |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5 | <b>法定代表人授权:</b>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6 | ....   |  |  |  |

注:

1. 本措施响应表是响应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集条目   | 投标文件<br>响应 | 偏离说明 | 页码 |
|----|--|------------|------|----|
| 1  | <p><b>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b></p>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磋商响应函》、《磋商谈判报价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            |      |    |
| 2  | <p><b>投标有效期：</b>90 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p>   |            |      |    |
| 3  | <p><b>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1）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4）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p>  |            |      |    |
| 4  | <p><b>工期：</b>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            |      |    |
| 5  | <p><b>质量：</b>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p>  |            |      |    |
| 6  | <p><b>付款方式：</b>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            |      |    |
| 7  | <p><b>合同转让与分包：</b>不得转让与分包</p>  |            |      |    |
| 8  | <p><b>其他：</b>（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件。<br/>（2）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            |      |    |

注：

1. 本措施响应表是响应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业态及<br>工期 | 质量等级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br>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登记编号及标段号为\_\_\_\_\_, 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_\_\_\_\_ (\_\_\_人), 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内容不齐全, 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承诺内容不真实的, 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承诺单位 (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本市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项目，如被举报或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资格；若投标人中标的，其资格将被取消。提供的虚假承诺书纳入黑名单管理，并接受暂停本市项目投标资格半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竞  
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职务：\_\_\_\_\_

身份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盖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 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为: \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33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1：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2：最终报价函

致：（发包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其它承诺事项：

（1）若我方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符合以上规定的最终报价的清单报价书至发包人。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最终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磋商会时单独手持携带，价格部分经磋商后手签。

\_\_\_\_\_项目

##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 6、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
- 7、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附件 2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七章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622 号

工程内容: [采购结果合同内容\_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全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约 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生产工人人工费： 元）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税款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条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施工图纸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在同一顺序中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不应有实质性的改变。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文件；

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范执行。

## 4、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完成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完成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1)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和变更指示前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和报价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报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 7、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现场踏勘已具备的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源接至施工红线，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招标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自己承担。发包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负责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 ①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 ②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 ③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行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工程师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

包人。

- ④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 9、承包人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能够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安全防护费用需按沪建建管（2007）079 号文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含监理单位、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从施工单位进场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因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  
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②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施工及移交有关的所有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配合专业分包进场施工，提供施工场地、临水临电接驳，大样交桩和专业分包规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包配合费与保留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

(10) 不使用现场捣拌水泥砂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监理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绿化、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允许顺延。

13.2 工期延误一天罚总价万分之 \_\_\_\_\_，由于甲方原因除外。

##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扣除工程款的\_\_\_%。（投标时的自报处罚）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 五、安全施工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2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除遵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②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③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

⑤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文件的规定。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4) 遵守本合同协议所附“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

(5)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甲方按每死亡 1 人扣除乙方 5%（2000 万以上的扣 2%）的工程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非施工人员伤害事故，除事故的处理费用自负外，还要承担事故造成其他衍生的赔偿责任。

(6)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3.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3.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23.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规则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规费、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4、工程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24.2 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支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45%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款合同金额的80%，审价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由甲方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全部付清。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 4 份；20 日前将经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价款：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审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 4、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由招标人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付清。
-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支付：签订三方协议后，随总包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保留对指定和暂定金额的分包权利）。

26.1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3%。

26.2 质保期：一年

26.3 若无发包人认可，所有因设计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6.4 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 号文有关规定，除监理抽检外，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可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含原材料、交工检测等一切检测）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除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范围和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制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并按通用条款 27 条 1-5 款执行。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与乙定乙供的材料设备，具体规定另行约定。

2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8.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事先经得发包人的认可。

招标文件中暂定金额工程即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办法执行。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4 应发包人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 **31、确定变更价款**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

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通用条款中 31.1（3）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2)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报价中有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的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造价信息--建筑--2026年02月份的信息价。如果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承发包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4) 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
- (5) 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
- (6) 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有效。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区档案馆、业主、工程接管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肆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20 天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接管单位同意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

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

#### 34、缺陷责任期

34.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5、质量保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8、争议

38.1 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9、工程分包

39.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的工程：无。

####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民法典》解释。

#### 41、保险

41.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现场各类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

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自合同签订后，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未办理保险造成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担保

4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 第四部分 有关合同（协议）格式

###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

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

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因本项目处于城市化地区，乙方必须到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签定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共同做好文明施工及维稳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二、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 三、 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放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三、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